

外在全機能、內在高質能 LANDSCAPE

精緻坪數，寬域公設，想像不到的高CP值，樓高 6.4米 Sky Lounge，藏書會議室，智庫隨手可及，景觀健身房，儲備身心正能量，坐臥沙發看日出雲起，飽覽窗外山稜線，全方位生活之境，事業享樂一處搞定。



SKY LOUNGE 實景拍攝



健身房實景拍攝

潤泰京采 20-50坪 | 內湖金龍路8號 |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出站即達 | 02-27914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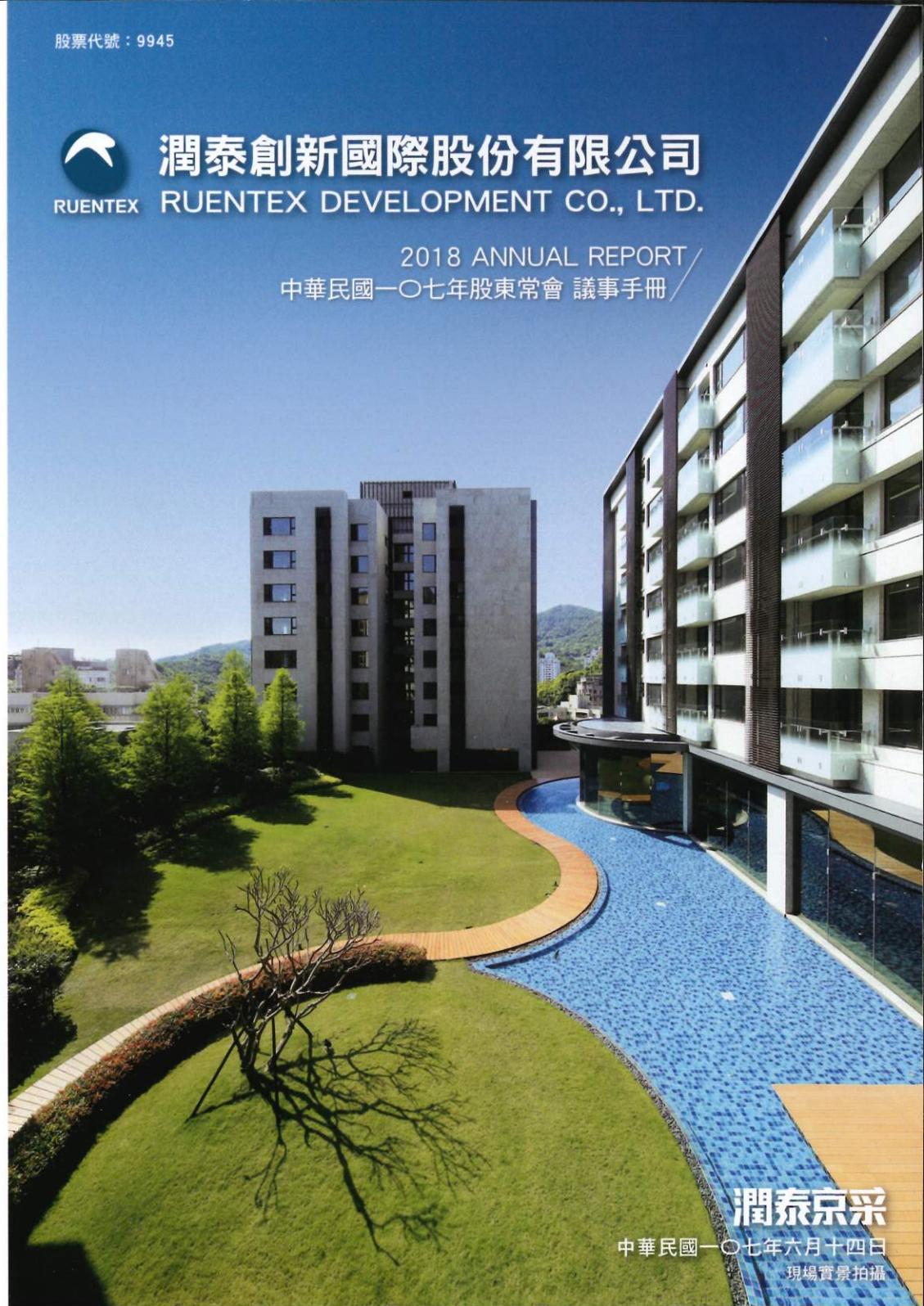
股票代號：9945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RUENTEX DEVELOPMENT CO., LTD.

2018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潤泰京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現場實景拍攝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10
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四、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	20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七、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50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60

壹、民國107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民國107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6段288號3樓

(台鐵松山車站CityLink松山壹號店3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
-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報告。
- (六)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106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 (三)本公司透過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依主管機關來函要求簽署之承諾書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案。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民國 106 年世界經濟緩慢復甦，美元貶值、利率緩升、美股上漲及國際政經局勢動盪。國內方面受房地合一實價課稅，造成民眾對營建業景氣看法趨於保守。長期而言，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振內需，預期未來國內住宅及商用不動產對有品牌、有口碑之不動產商品仍有需求。

本公司去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09 億 1,247 萬餘元，合併營業利益為 10 億 3,504 萬餘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111 億 6,463 萬餘元，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160 億 3,067 萬餘元，每股稅後盈餘 6.91 元。

在營建事業方面，去年主要營收係來自潤泰京采完工出售認列之收入、松濤苑/明峰之銷售；預計民國 107 年(今年)完工之個案計有，潤泰禮仁、潤泰奇岩及潤泰雙子星等。

在轉投資方面，本公司營業外收入，主要為認列關聯企業中國康成出售轉投資高鑫零售之處分利益約 80 億 4,251 萬餘元及本公司透過潤成投控轉投資南山人壽之利益約 47 億 1,886 萬餘元，另外子公司潤泰旭展及潤泰百益之南港車站及松山車站兩大 BOT 案均已全數完租帶入租金收益及商場經營所產生之獲利。

本公司今年可銷售個案包括松濤苑、潤泰京采、潤泰峰盛、潤泰禮仁、潤泰奇岩、潤泰雙子星及潤泰代官山等；興建中個案主要為潤泰敦峰及子公司開發之板橋江翠 D 案等個案，除此之外，

本公司仍積極開發各項潛在合建案，以開創公司之利益。

商用不動產方面，子公司潤泰旭展及潤泰百益之辦公室及飯店均已招租完畢，在承租戶進駐、高鐵南港站通車及南港客運轉運站開通等利多因素帶動下，提升 CITYLINK 整體營收，另外 2017 年底於潤泰代官山完工後開設 CITYLINK 松山貳號店及 TSUTAYA BOOKSTORE，透過與松山車站 BOT 案的結合創造規模經濟，以獲取未來穩定之報酬。

展望未來，本公司針對市場演變及集團優勢，積極爭取公私法人、大型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聯合開發以儲備更多優質土地，並仍積極推出精緻住商個案及參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標案，以期開創未來營運新基及股東之利益。

相信以本公司累積過去 40 年的良好信譽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一貫的鼎力支持，在全體同仁齊心的努力下，未來可以順利創造佳績。在此向各位股東致上最崇高的謝意，並請繼續支持及惠賜指教！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簡滄圳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6 年度決算報告。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適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柯順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辦理。

(二)提列員工酬勞 0.3%，計新台幣 40,399 仟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

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2 頁至 13 頁)。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報告。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四(本手冊第 14 頁至 19 頁)。

六、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2,680,000 仟元，明細如下：

授信對象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期間	金額 (新台幣仟元)	備註
凱基商業銀行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	106.10.30 ~ 113.10.30	2,680,000	借款保證
合	計	~	~	2,680,000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至 4 頁）、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0 頁至 44 頁）。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王照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四、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議案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合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53,922	
調整：民國 106 年度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63,174,43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0,220,516)	
民國 106 年度稅後盈餘	11,164,638,4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0,441,79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股東權益減項 - 屬前期未分配盈餘	(2,953,922)	
可供分配盈餘	\$ 9,991,022,189	
盈餘分派：股東股利-現金	\$ (3,344,179,996)	現金股利(每股2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646,842,193	
附註：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配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二、依財政部民國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係優先分配民國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註銷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本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五、提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透過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依主管機關來函要求簽署之承諾書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透過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成投控”)轉投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南山人壽”)股權。

二、本公司就金管會要求簽署增資承諾書，本公司出具之承諾書內容如下：本公司承諾，未來南山人壽如需增資，而潤成投控亦因故無法增資南山人壽時，本公司同意並承諾將交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保管之現金新台幣 50 億元，以透過潤成投控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辦理對於南山人壽之現金增資，且應足額支應南山人壽所需之增資金額，其他各上層股東所提供之款項如有不足，本公司願負責補足。

三、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部分股款。

二、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6,720,899,980元，本次辦理減資總金額為 6,688,359,990 元，每股退還現金 4 元，現金減資率約 40%，預計消除股份 668,835,999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32,539,990 元，發行股數為 1,003,253,999 股。(係以 2018 年 3 月 26 日流通在外股數 1,672,089,998 股(即發行股數)為計算基準)。

三、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600 股(即每仟股減少 400 股)；減資後不滿 1 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股票面額折付現金，折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或經主管機關要求、其他因素，致流通在外股分變動，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者，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六、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份條文，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45 頁至 47 頁）。

二、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48 頁至 49 頁）。

二、提請討論。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p>	<p>第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p>	<p>1. 配合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本公司依法設立獨立董事，<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u>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本公司若有依法設立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刪除關於監察人之有關規定。</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同上</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同上</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p>	<p>同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同上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同上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同上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略)</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略)</p>	同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同上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同上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略)</p>	同上
<p>第二十二條</p> <p>(略)</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p>	<p>第二十二條</p> <p>(略)</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p>	同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略)</p>	<p>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略)</p>	
<p>第二十三條 (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 (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同上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同上
<p>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同上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略)</p>	<p>第二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刪除關於監察人之有關規定及部分文字修改。</p>
<p>第二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略)</p>	<p>同上</p>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刪除關於監察人之有關規定及部分文字修改。</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583 號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創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潤泰創新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0,061,40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86%。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遍佈國內外且涉及多層級並交叉持股，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內部控制及其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計算表及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重新計算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金額，且已適當入帳。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民國 106 年度潤泰創新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計新台幣 3,488,68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1.97%。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四(二十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

潤泰創新集團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泰創新集團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而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泰創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潤泰創新集團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潤泰創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023 仟元及新台幣 43,46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5%及 0.0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4,665 仟元及新台幣 42,12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41%及 0.32%。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068,975 仟元及新台幣 11,500,52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75%及 14.8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771,053 仟元及新台幣 156,07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53.91%及 4.0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創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創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創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創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創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創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48,547	12	\$ 3,327,71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64,117	-	201,42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8,760	-	9,9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三十五)	1,014,042	1	1,174,90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34	-	5,56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及七	480,625	1	511,8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0,341	-	12,0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997	-	15,970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28,816,029	28	22,748,290	29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五)	422,094	-	351,4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729,166	1	751,1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585,452	43	29,110,204	3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4,355,549	4	4,381,319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及八	628,009	1	688,087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九)及七	560,000	1	56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及八	30,061,400	29	23,832,403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4,008,905	4	4,067,337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12,013,376	11	11,823,550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220,222	-	239,3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36,796	-	281,42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十五)	552,816	-	586,26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五)及八	6,950,092	7	2,003,17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587,165	57	48,462,888	62
1XXX	資產總計		\$ 104,172,617	100	\$ 77,573,092	100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12,930,000	12	\$	4,84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七)及八		5,835,748	6		3,558,565	5
2150	應付票據			422,826	-		495,18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5,810	-		529	-
2170	應付帳款			1,595,283	2		2,087,92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839	-		32,392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及七		354,211	-		444,8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29,262	1		933,7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2,755	2		240,4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及七		7,423,357	7		11,353,165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654,091</u>	<u>30</u>		<u>23,986,802</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17,027,951	16		14,797,411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634,499	1		358,546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五)		559,361	-		488,57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1,648,056	2		1,603,68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869,867</u>	<u>19</u>		<u>17,248,212</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51,523,958</u>	<u>49</u>		<u>41,235,014</u>	<u>5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6,720,900	16		13,934,083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二十四)		17,986,504	17		17,900,583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3,719,263	4		2,929,44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47,134	17		13,128,571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04,418	11		7,898,149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8,396,258)	(18)	(23,325,465)	(30)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105,200)	-	(105,20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476,761</u>	<u>47</u>		<u>32,360,169</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二)(三十四)		4,171,898	4		3,977,909	5
3XXX	權益總計			<u>52,648,659</u>	<u>51</u>		<u>36,338,078</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104,172,617</u>	<u>100</u>	\$	<u>77,573,0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0,912,476	100	\$ 13,117,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五)(二 十九)(三十)及 七	(8,234,810)	(76)	(9,700,181)	(74)
5900 營業毛利		2,677,666	24	3,417,775	2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九)(三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5,314)	(6)	(610,036)	(5)
6200 管理費用		(853,659)	(8)	(893,27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652)	(1)	(68,2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2,625)	(15)	(1,571,572)	(12)
6900 營業利益		1,035,041	9	1,846,20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六)	222,486	2	205,9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16,941)	(2)	(28,5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293,050)	(3)	(277,37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13,273,438	122	7,085,066	5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85,933	119	6,985,051	54
7900 稅前淨利		14,020,974	128	8,831,254	6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2,510,716)	(23)	(356,653)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510,258	105	8,474,601	65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四)	(171)	-	(57,663)	(1)
8200 本期淨利		\$ 11,510,087	105	\$ 8,416,938	64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2,957)	-	(\$	7,89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901)	-	(35,2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3,116)	-	(20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974)	-	(43,3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3,481)	(6)	(212,10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99,224)	(1)	(1,795,169)	(1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93,432	51	(2,797,072)	(2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24,014	-		322,232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24,741	44	(4,482,114)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60,767	44	(\$	4,525,446)	(3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70,854	149	\$	3,891,492	3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164,638	102	\$	7,940,753	60
8620 非控制權益		\$	345,449	3	\$	476,18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030,671	147	\$	3,579,586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	240,183	2	\$	311,906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91	\$		4.93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	(0.0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6.91	\$		4.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90	\$		4.93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90	\$		4.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934,083	\$ 17,895,684	\$ 2,129,530	\$ 5,986,288	\$ 7,942,201	(\$ 19,006,902)	(\$ 105,200)	\$ 28,775,684	\$ 4,013,677	\$ 32,789,36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二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799,918	-	(799,91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42,283	(7,142,283)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一)	-	4,521	-	-	-	-	-	4,521	-	4,5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一)(三十四)	-	378	-	-	-	-	-	378	-	37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三十二)(三十四)	-	-	-	-	-	-	-	-	80,805	80,805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三十二)	-	-	-	-	-	-	-	-	(428,479)	(428,479)
本期淨利 六(三十二)	-	-	-	-	7,940,753	-	-	7,940,753	476,185	8,416,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42,604)	(4,318,563)	-	(4,361,167)	(164,279)	(4,525,4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34,083</u>	<u>\$ 17,900,583</u>	<u>\$ 2,929,448</u>	<u>\$ 13,128,571</u>	<u>\$ 7,898,149</u>	<u>(\$ 23,325,465)</u>	<u>(\$ 105,200)</u>	<u>\$ 32,360,169</u>	<u>\$ 3,977,909</u>	<u>\$ 36,338,078</u>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34,083	\$ 17,900,583	\$ 2,929,448	\$ 13,128,571	\$ 7,898,149	(\$ 23,325,465)	(\$ 105,200)	\$ 32,360,169	\$ 3,977,909	\$ 36,338,07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二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789,815	-	(789,81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18,563	(4,318,563)	-	-	-	-	-
股票股利 六(二十)	2,786,817	-	-	-	(2,786,817)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一)	-	86,001	-	-	-	-	-	86,001	-	86,00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0)	-	-	-	-	-	(80)	-	(8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	-	371,452	371,452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三十二)	-	-	-	-	-	-	-	-	(417,646)	(417,646)
本期淨利 六(三十二)	-	-	-	-	11,164,638	-	-	11,164,638	345,449	11,510,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63,174)	4,929,207	-	4,866,033	(105,266)	4,760,76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20,900</u>	<u>\$ 17,986,504</u>	<u>\$ 3,719,263</u>	<u>\$ 17,447,134</u>	<u>\$ 11,104,418</u>	<u>(\$ 18,396,258)</u>	<u>(\$ 105,200)</u>	<u>\$ 48,476,761</u>	<u>\$ 4,171,898</u>	<u>\$ 52,648,65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020,974	\$ 8,831,254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71)	(57,663)
本期稅前淨利		14,020,803	8,773,5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九)	507,402	490,89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29,179	34,1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成本及費用數	六(十一)	-	2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6,730	10,5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93,050	277,378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六(十五)	3,688	3,705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31,793)	(37,17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37,724)	(71,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十)	(13,273,438)	(7,085,066)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七)	172	2,503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七)	(28,7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221)	17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105,638	-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六)	(44,783)	(11,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696)	880,72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92	(1,004)
應收帳款		153,892	(13,3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27	(778)
應收建造合約款		31,186	(179,815)
其他應收款		(67,777)	10,2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27)	(961)
存貨		(5,812,866)	(670,911)
預付款項		(70,653)	239
其他流動資產		2,209	27,27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3,451	(13,0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19	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2,356)	85,499
應付票據-關係人		25,281	(1,660)
應付帳款		(497,426)	(334,4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447	27,973
應付建造合約款		(90,624)	(219,201)
其他應付款		75,074	(144,328)
其他流動負債		249,921	(559,22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0,788	90,1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82)	(39,4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432,885)	1,332,394
收取之利息		30,871	26,941
支付利息數		(554,812)	(537,155)
收取之股利		12,014,278	761,028
支付之所得稅		(340,703)	(252,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16,749	1,330,311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45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成本		3,443	4,33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八)	(49,175)	(26,869)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七	-	(56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贖回		-	43,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10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十)	132,8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194,425)	(156,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0	2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三十六)	(403,950)	(351,42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六)	(46,758)	(48,1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58,647)	(161,297)
處分子公司	六(三十六)	103,644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轉出數	六(三十六)	(103,6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9,496)	(1,257,14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		8,090,000	2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2,277,183	1,579,302
長期借款舉借數		16,021,212	7,038,784
長期借款償還數		(17,974,955)	(7,99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356	80,6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194)	(347,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18,602	636,464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022)	180,0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20,833	889,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7,714	2,438,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48,547	\$ 3,327,7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895 號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創新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創新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創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創新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泰創新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潤泰創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7,524,73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44.81%。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遍佈國內外且涉及多層級並交叉持股，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內部控制及其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計算表及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重新計算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金額，且已適當入帳。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潤泰創新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弘公司」），考量綜合持股下，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對潤泰創新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潤弘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及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茲就該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潤弘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弘公司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而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弘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潤弘公司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

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8,074,951仟元及新台幣11,499,413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9.64%及19.42%，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8,769,137仟元及新台幣151,885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54.70%及4.2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創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創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創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創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創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創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潤泰創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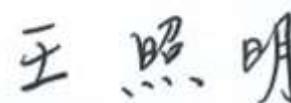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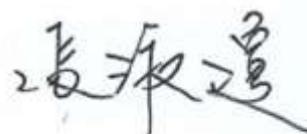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創新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67,563	14	\$ 1,198,76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3,463	-	5,2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794	-	88,68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0,4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931	-	4,8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471	-	6,968	-
130X	存貨	六(三)、七及八	24,679,946	29	22,628,652	38
1410	預付款項		245,444	-	193,09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438,492	1	369,8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019,104</u>	<u>44</u>	<u>24,506,606</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549,466	3	2,515,536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391,946	1	391,946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七)及七	60,000	-	6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37,524,738	45	30,465,868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1,384	-	49,37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897,174	1	911,27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67,282	-	199,5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5,090,512	6	115,4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722,502</u>	<u>56</u>	<u>34,709,001</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83,741,606</u>	<u>100</u>	<u>\$ 59,215,607</u>	<u>100</u>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2,640,000	15	\$	4,44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及八		5,475,975	7		2,978,699	5
2150	應付票據			38,166	-		32,70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5,121	-		94,146	-
2170	應付帳款			249,446	-		338,48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4,071	1		443,1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11,289	-		265,2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80,753	2		73,5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七及八		6,367,996	8		11,189,425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462,817</u>	<u>33</u>		<u>19,855,455</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6,182,338	7		5,714,28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91,735	1		314,66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027,955	1		971,02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02,028</u>	<u>9</u>		<u>6,999,983</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5,264,845</u>	<u>42</u>		<u>26,855,438</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6,720,900	20		13,934,083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7,986,504	22		17,900,583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719,263	4		2,929,44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47,134	21		13,128,571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04,418	13		7,898,149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8,396,258)	(22)	(23,325,465)	(39)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十六)	(105,200)	-	(105,200)	-
3XXX	權益總計			<u>48,476,761</u>	<u>58</u>		<u>32,360,169</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83,741,606</u>	<u>100</u>	\$	<u>59,215,60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6,980,281	100	\$ 3,728,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54,681)	(88)	(2,324,372)	(6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25,600	12	1,403,798	38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9,486)	(8)	(489,623)	(13)
6200 管理費用		(232,341)	(4)	(215,19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1,827)	(12)	(704,814)	(19)
6900 營業利益		13,773	-	698,98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6,801	1	39,1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30,857)	(2)	(39,03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42,355)	(2)	(104,107)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3,708,887	196	7,515,200	2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72,476	193	7,411,187	199
7900 稅前淨利		13,486,249	193	8,110,171	2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321,611)	(33)	(169,418)	(5)
8200 本期淨利		\$ 11,164,638	160	\$ 7,940,753	213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390)	-	(\$ 1,57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865)	(1)	(41,77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919)	-	7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174)	(1)	(42,60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6,509)	(9)	(148,761)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33,930	1	(1,527,637)	(4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12,124	79	(2,914,086)	(7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9,662	-	271,921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29,207	71	(4,318,563)	(1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66,033	70	(\$ 4,361,167)	(1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30,671	230	\$ 3,579,586	9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1		\$ 4.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90		\$ 4.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13,934,083	\$17,895,684	\$ 2,129,530	\$ 5,986,288	\$ 7,942,201	(\$19,006,902)	(\$ 105,200)	\$28,775,68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799,918	-	(799,91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42,283	(7,142,283)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	-	4,521	-	-	-	-	-	4,5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378	-	-	-	-	-	378	
本期淨利	-	-	-	-	7,940,753	-	-	7,940,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42,604)	(4,318,563)	-	(4,361,16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3,934,083</u>	<u>\$17,900,583</u>	<u>\$ 2,929,448</u>	<u>\$13,128,571</u>	<u>\$ 7,898,149</u>	<u>(\$23,325,465)</u>	<u>(\$ 105,200)</u>	<u>\$32,360,169</u>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13,934,083	\$17,900,583	\$ 2,929,448	\$13,128,571	\$ 7,898,149	(\$23,325,465)	(\$ 105,200)	\$32,360,16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789,815	-	(789,81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18,563	(4,318,563)	-	-	-	
股票股利 六(十六)	2,786,817	-	-	-	(2,786,817)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	-	86,001	-	-	-	-	-	86,00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80)	-	-	-	-	-	(80)	
本期淨利	-	-	-	-	11,164,638	-	-	11,164,6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63,174)	4,929,207	-	4,866,03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6,720,900</u>	<u>\$17,986,504</u>	<u>\$ 3,719,263</u>	<u>\$17,447,134</u>	<u>\$11,104,418</u>	<u>(\$18,396,258)</u>	<u>(\$ 105,200)</u>	<u>\$48,476,761</u>	

註：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員工酬勞分別為\$24,276及\$24,308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86,249	\$ 8,110,1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31,139	28,636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24	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42,355	104,10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689)	(2,17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8,142)	(13,6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八)	(13,708,887)	(7,515,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2)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8,199)	22,732
應收帳款		75,866	(84,4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76	(10,476)
其他應收款		(65,037)	3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03)	(1,967)
存貨		(1,802,017)	(352,729)
預付款項		(52,347)	40,230
其他流動資產		(71,809)	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464	11,90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025)	17,197
應付帳款		(89,042)	(47,9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088)	(6,174)
其他應付款		44,647	(109,308)
其他流動負債		227,571	(487,9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0)	(5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10,536)	(297,006)
收取之利息		5,689	2,175
支付利息數		(387,459)	(346,868)
收取之股利		12,381,715	920,279
支付之所得稅		(81,607)	(129,4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07,802</u>	<u>149,134</u>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七	\$ -	(\$ 6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0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193,348	51,2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447)	(12,6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4,599)	(4,9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72,679)	(36,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66	8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7,609)	(62,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8,200,000	3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2,497,276	1,479,22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0,311,212	5,288,784
長期借款償還數		(14,894,955)	(6,14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076	51,339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八)	(919,000)	(11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8,609	911,3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68,802	998,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98,761	200,6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467,563	\$ 1,198,7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刪除關於監察人之有關規定。</p>
<p>第九條</p> <p>(略)</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p> <p>(二)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 	<p>第九條</p> <p>(略)</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p> <p>(二)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p>同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同上。</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同上。</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同上。</p>
<p>第十八條</p>	<p>第十八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同上。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同上。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刪除關於監察人之有關規定。</p>
<p>第二條</p> <p>選任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二條</p> <p>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同上。</p>
<p>第三條</p> <p>董事之選舉採<u>累積投票制</u>。</p>	<p>第三條</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u>記名式連記法</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刪除關於監察人之有關規定及部分文字修改。</p>
<p>第四條</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其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四條</p> <p>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其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刪除關於監察人之有關規定。</p>
<p>(本條刪除)</p>	<p>第五條</p> <p><u>董事與監察人，於同一股東會議選舉時，其選票分別各自單獨計算。</u></p>	<p>同上。</p>
<p>第五條</p> <p>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p>	<p>第六條</p> <p>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刪除關於</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監察人之有關規定。 調整號次。
(本條刪除)	<u>第七條</u> <u>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舉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之順序代為排定之。</u>	同上。
<u>第六條</u> (略)	<u>第八條</u> (略)	調整條次。
<u>第七條</u> (略)	<u>第九條</u> (略)	同上。
<u>第八條</u> (略)	<u>第十條</u> (略)	同上。
<u>第九條</u> (略)	<u>第十一條</u> (略)	同上。
<u>第十條</u> (略)	<u>第十二條</u> (略)	同上。
<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當場宣布 <u>當選人名單</u> 。	<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當場宣布 <u>董事及監察人</u>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刪除關於監察人之有關規定。
<u>第十二條</u> (略)	<u>第十四條</u> (略)	調整條次。
<u>第十三條</u> (略)	<u>第十五條</u> (略)	同上。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八、H701080 都市更新業重建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四、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十七、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十八、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十九、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二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二十一、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二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三、F101070 漁具批發業。
- 二十四、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二十五、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六、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二十七、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八、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二十九、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三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十一、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三十二、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四、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三十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三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十七、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三十九、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四十、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四十一、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十三、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四十四、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五、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四十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十七、F113060 度量衡批發業。
- 四十八、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十九、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五十、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五十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五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五十三、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五十四、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五十五、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五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十七、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五十八、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五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六十、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十一、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六十二、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六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六十四、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六十五、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六十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六十七、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六十八、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六十九、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七十、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七十一、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七十二、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七十三、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七十四、F501030 飲料店業。
- 七十五、F501060 餐館業。
- 七十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七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有關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並得發行特別股。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九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十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轉讓，應由出讓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面記名並加蓋印鑑，填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辦理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一條 股票遺失、被盜、污損等及其他有關之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給換票時，得酌收手續費。
- 第十三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法保存，議事錄相關事項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並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之決定。
- 六、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七、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八、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財產行為之決定(本公司係建築業，所有土地、房屋均由董事會

決議處理之)。

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計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並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三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二

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 錄 二】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79 年 02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08 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7 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惟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但本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

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廿一、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廿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辦理。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應持有法定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3.0%	40,130,159 股	465,327,422 股
合計	3.0%	40,130,159 股	465,327,422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106.6.15	3	20,351,044	1.22
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綺帆	106.6.15	3	429,727,272	25.70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106.6.15	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06.6.15	3	14,769,106	0.88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玉	106.6.15	3		
	林倩仔	106.6.15	3	480,000	0.03
獨立董事	柯順雄	106.6.15	3	-	-
	趙義隆	106.6.15	3	-	-
	張國鎮	106.6.15	3	-	-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及成數				465,327,422	27.83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2：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 6 月起成立審計委員會。